

以案说险 | 指定受益人，理赔免烦忧！

今天看到一个广告，只要把一个不用的银行卡信息填写上，就能领取一大笔钱。

这就要小心了，这很可能是因为犯罪分子需要银行卡信息从事犯罪活动，你拿到的可能不是钱，而是法院的判决书。

案例介绍

刘女士 2019 年 9 月，为自己投保了一份具有身故责任的保险，指定身故受益人为其儿子王先生。

2021 年 4 月，刘女士因肠胃感染引发脓毒血症和肺栓塞，经医院抢救无效身故。

出险后王先生及时报案申请理赔，经公司审核，事故清晰明确，材料齐全，当日结案完成赔付。

张女士 2019 年 6 月为自己投保了一份具有身故责任的保险，未指定身故受益人。

2021 年 3 月，张女士因肝癌医治无效身故，其丈夫李先生报案申请理赔。根据保险法规定，未指定身故受益人的，身故保险金作为张女士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因此需要提供所有法定继承人的相关资料。

因张女士父母健在，膝下又有两个孩子，所以这笔保险金的法定继承人一共有 5 人，都需要提供身份证明和与张女士的关系证明，还要确认继承比例，填写继承人声明等资料。但因张女士父母年事已高，李先生考虑二老的承受能力，不想告知张女士去世的消息，所以二老的身份证明资料一时无法提供，更无法在继承人声明书上签字。

李先生考虑再三，暂时搁置了理赔申请。

案例启示

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受益人可以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合同中明确指定。

如果未明确指定身故受益人的，身故保险金将会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大多数情况下会由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为确认身故受益人或继承人的身份，避免保险金错付，申请理赔时受益人或继承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如果投保时已经明确指定了身故受益人，身份资料提供身份证明和关系证明就可以了。

如果是法定继承人，就需要所有继承人都提供身份证明、关系证明，还需要明确继承比例，填写继承人声明后由全体继承人签字确认，另外可能还涉及委托授权、部分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其他人需要重新确定比例、继承比例协商不成无法达成一致等等情况，办理理赔的手续明显要比指定身故受益人繁琐。

显而易见，投保时明确指定身故受益人的，理赔效率要远远高于未指定的情况。

投保时没有指定的，还可通过保单变更服务功能指定！